

親愛的客戶您好：

感謝您對土地銀行的支持與愛護，謹通知您，為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本行修改部分 Debit 金融卡約定書約定條款(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若您對本次修訂內容有任何異議，請於生效日 107 年 4 月 30 日前至本行原發卡單位終止契約；若未通知，則視為同意此約訂條文之修正。

臺灣土地銀行 敬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b>第二十一條 其他約定事項</b></p> <p><u>一、持卡人除本契約外，另應遵守貴行活期性存款及金融卡之相關約定。</u></p> <p><u>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持卡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等法令及各業務同業公會規範暨貴行有關規定執行以下措施：</u></p> <p><u>(一) 為確認持卡人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之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信託之委託人、信託之受託人、信託之監察人、信託之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以下同)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下稱制裁名單)，持卡人或關聯人應即時提供資料供貴行確認，持卡人或關聯人如不配合，致貴行未能即時比對，貴行得暫緩或拒絕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u></p> <p><u>(二) 無論於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前後，一經貴行發現持卡人或關聯人為制裁名單者，無須事先通知，貴行即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u></p> <p><u>(三) 持卡人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關聯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去向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或驗證文件等，貴行得暫時停止本約定書所載之各項交易，並要求持卡人於接獲貴行通知後 30 日內提供說明、審查所需資料及驗證文件，逾期未提供者，貴行得以書面終止本約定書，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u></p> <p><u>(四) 持卡人進行預約交易時，如因貴行依法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程序發現持卡人或關聯人為疑似制裁名單時，貴行得先暫停交易，經調查後如非制裁名單，始得完成後續交易。</u></p> <p><u>(五) 持卡人或關聯人對於因前四款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u></p> <p>三、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應由貴行作業規定或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b>第二十一條 其他約定事項</b></p> <p><u>持卡人除本契約外，另應遵守貴行活期性存款及金融卡之相關約定。</u></p> <p>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應由貴行作業規定或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